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工程基坑监测 委托合同

委托人：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揽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儋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委托人为了加强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工程基坑项目进行变形监测，经过公开招投标，选中中标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工程基坑监测

1.2 项目地点：儋州市那洋公路西侧

1.3 工作内容：

- 1、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
- 2、监测基准网垂直沉降；
- 3、支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 4、支护结构竖向位移监测；
- 5、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 6、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7、周边道路（地表）沉降监测；
- 8、周边地下管线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如有）。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起，至基坑工程回填土结束为止。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2-2002);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 -2016);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271575.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伍佰柒拾元整）。

根据招标及双方友好协商，合同价格为中标价格的 5 折。

4.2 双方约定，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已包括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

4.3 付款方式：

4.3.1 本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定金；

4.3.2 基坑底板浇筑完成 10 日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工程进度款；

4.3.3 全部沉降监测完成后，承揽人向委托人提交全部《沉降监测报告》及全部《沉降监测成果》，委托人向承揽人付清 20%的合同余款。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承揽人应对所有变形观测点埋设后进行妥善保护，以免影响沉降观测的精确性。委托人配合承揽人在施工现场协调其他施工单位对各种监测设施进行保护。

5.2 承揽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系统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布置、观测周期、监控时间、工序管理和记录制度、报警标准以及信息反馈系统等，监测方案需经委托人、设计、监理单位审定。每次监测外业完成后，3 天内提供当次监测报告一式四份（检测数据正常情况下一个工作

周提供一次检测报告一式四份。)；监测发现有危险征兆时，当场提交监测数据；在全部监测工程完成后，承揽人将整套监测成果及数据处理的结果、结论移交委托人，一式肆份，并附电子文档一份。

5.3 委托人及时为承揽人提供并解决测量现场条件和出现的问题；根据施工进度及时通知承揽人进场监测。

5.4 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为甲方所有。

5.5 乙方每次观测成果，如超过检测报警值的 80%，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现场代表，通知形式可用电话或信息，并在 36 小时内提交成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承揽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若未依照本合同 5.2 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文件，每逾期一日，则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6.2 承揽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监测或提交监测简报、监测成果等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3 委托人应该在监测周期到的前壹天通知承揽人到现场进行监测。

6.4 承揽人所提供的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必须准确有效，并保证工程竣工的需要，否则由承揽人负责无偿补充完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揽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委托人应协助承揽人采取相应措施。

7.2 合同生效后至合同终止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终止。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甲方签字盖章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承揽人执贰份。

8.5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海南省儋州市。

委托人：(盖章)
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2019 年 12 月 01 日

承揽人：(盖章)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市雁塔路支行

帐 号：3700 0230 0908 9100 742

2019 年 12 月 01 日